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紫瑞意字[2023]第 10-001 号

致：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一致。



2.关于房屋租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目前，房屋出租方洛阳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洛阳冠瑞”）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房屋位于洛阳冠瑞厂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出租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4）如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5）公司与洛阳冠瑞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情形及其具体依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1、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归属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全体居民（以下简称“张岭社区”），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冠瑞”）非土地所有权人，亦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故洛阳冠瑞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杨志方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杨志方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



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可能被强制拆除，公司存在厂房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之回复。

综上，因土地出租方洛阳冠瑞和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房屋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目前相关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遇该等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已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修改为“公司租赁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厂房，由于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对所占用的土地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做出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依然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

（二）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目前，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的厂区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经营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生产经营所在地有较为活跃的可供选择的工业园区及其他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多，即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公司亦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搬迁困难的资产设备，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机械设备多为焊机、起重机等体积较小的动产，其拆卸、搬运、安装、调试均较为简单。除激光切割机等少数设备，公司办公设备等使用公司运输设备运输至新厂房即可。激光切割机需专人进行拆卸、组装、调试相较于其他机器设备搬迁时间较长，但总体不超过一周时间。

如果公司搬迁至已经装修好的新厂房，预计需 30 天左右便可完成；如果搬迁至未装修的新厂房，预计装修需要 20 天左右，装修完毕后可在 30 天内完成搬迁工作。公司每个车间独立工作，搬迁工作可分车间进行，在将单个车间的机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能够在较快时间内实现通电并达到投产状态，不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影响生产任务。经测算，若为新厂房，公司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运输费、新厂区装修费等，预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105 万元；若为已装修好厂房，公司预计搬迁费用合计为 65 万元，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租赁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已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拟申请工业用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若搬迁至新厂房)	40.00	根据市场装修价格确定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60.00	根据公司现有设备，原材料及其他资产搬迁市场价格确定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	5.00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105.00	-

就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含办公楼、生产厂房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厂房搬迁事项的承诺》：“自承租上述厂房以来，公司未因厂房所有人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厂房或进行行政处罚，如遇该等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或发生其他影响生产的情形，本人承诺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

综上，如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公司所在地有较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可替代性房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搬迁周期较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厂房搬迁的补偿承诺，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出租方不是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 8.5 元，西工区厂区租赁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8 元-12 元，由于公司租赁厂房面积较大且租期较长，信誉良好，故租金价格较低，但在市场价格范围之内。综上，公司租赁厂房价格与附近周边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房屋及土地租赁外，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业务活动、资金往来。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



二组，该经营场所主要用于桥隧装备的生产、加工、储存，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收入与利润均由该生产基地产生，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洛阳市西工区为洛阳市工业聚集区，周边地区有充分竞争的房产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即使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公司亦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搬迁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除租赁房产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业务活动。

综上，公司与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对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如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归属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全体居民（以下简称“张岭社区”），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冠瑞”）非土地所有权人，亦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规定，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公司所租赁土地的经营管理人，可以依法代表张岭社区处分该土地的使用权，向他人出租土地。2019年6月30日，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方）与洛阳冠瑞（承租方）签署了《合同书》，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39年7月1日止。洛阳冠瑞与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之间的《合同书》经张岭社区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由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具有相应的合同效力，不存在合同被撤销或归于无效的风险，洛阳冠瑞为合法承租人。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洛政〔2012〕56号）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承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租赁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让、



转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合法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及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充分尊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约定的出让、出租年限内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洛阳冠瑞承租集体土地后，就转租事宜通知了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取得了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并由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公司承租土地上的厂房出具了《产权证明》，故洛阳冠瑞依法享有再次转租的权利，有权以出租人的身份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与洛阳冠瑞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土地租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与冠瑞机械不存在混同经营情形及具体依据。

除房屋及土地租赁外，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冠瑞”）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业务活动、资金往来。另外，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于自身经济实力原因在建设厂房后无力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现阶段洛阳冠瑞除租赁厂房外并无其他经营活动进行。

人员方面，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并与公司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洛阳冠瑞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洛阳冠瑞不存在资产混同。管理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冠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与洛阳冠瑞不存在管理混



同。经营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洛阳冠瑞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产租赁、租赁服务等，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单独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实际履行，合同签约主体与实际履行主体一致，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洛阳冠瑞不存在经营混同。

综上，公司在人员、管理、资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洛阳冠瑞混同经营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土地、房屋租赁及公司所在地的租赁市场；
- (2) 查阅公司、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冠瑞、杨志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合同书》等文件；
- (3) 查阅杨志方、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西工分局、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情况说明》等文件；
- (4) 实地查看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与房屋状况；
- (5) 查阅《土地管理法》、《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搬迁事项的承诺》；
- (7) 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洛阳冠瑞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 (8) 实地盘点公司主要资产，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租赁市场和公司的说明，测算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
- (9)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内部管理审批文件；
- (10) 查询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交付凭证；
- (11) 查阅对公司人事总监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核查公司人员招聘及任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因土地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房屋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目前相关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遇该等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2) 如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公司所在地有较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可替代性房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搬迁周期较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厂房搬迁的补偿承诺，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对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土地租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二)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使用情况；

(2) 查阅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证明》；

(3) 查阅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搬迁事项的承诺》；
 - (6) 查询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7) 查阅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与杨志方出具的《产权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被处罚主体为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建筑方，公司作为承租人不会因经营场所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及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西工分局、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承租相关房屋及集体土地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高飞。程朝亮直接持有公司 38.4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创始人黄高飞直接持有公司 36.56%股份，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黄高飞已与程朝亮、杨玄、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程朝亮职业经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发生变更，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客户、管理团队等产生的具体影响和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程朝亮职业经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创始人黄高飞直接持有公司 36.56%的股份，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黄高飞已与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



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有限公司时期曾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控股股东黄高飞始终可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高飞作为公司创始人，其在有限公司时期始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创始人黄高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结合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在公司各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公司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① 全体股东一致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结合黄高飞对公司决策及经营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包括程朝亮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定创始人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朝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异议。

②股东大会层面

目前公司共四名股东，其中程朝亮现直接控制 38.44%的股份表决权，不存在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黄高飞现直接控制 36.56%的股份表决权，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



同时，黄高飞与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未对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享有绝对支配权，由黄高飞实际支配其他三名股东的股份表决权，故而黄高飞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总计100.0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黄高飞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程朝亮未主动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黄高飞拟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公司其他股东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黄高飞单独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况。

③董事会层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黄高飞担任执行董事，通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的方式行使董事会职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五名董事，其中黄高飞提名三名董事，程朝亮、杨玄分别提名一名董事，并由黄高飞担任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长，黄高飞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负责监督公司的整体运作，制定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履行职责。

截至目前，程朝亮未担任董事，杨玄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但根据杨玄与黄高飞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杨玄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中享有1票表决权且表决意见与黄高飞始终保持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黄高飞通过所提名的董事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票，故黄高飞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力。经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文件，公司其他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黄高飞保持一致。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程朝亮配偶赵清风与杨玄作为董事未主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董事会议案均由董事长黄高飞拟定，除关联交易议案因非关联董



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董事会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对相关议案不存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况。

④日常经营管理

程朝亮自 2016 年 6 月入职以来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始终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仅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做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创始人黄高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始终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时，鉴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黄高飞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及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决策，并提名杨玄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杨玄在董事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及董事长黄高飞汇报日常工作。黄高飞虽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研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直接负责公司重要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内部管理文件均由黄高飞审批、签发，由黄高飞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内部会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向黄高飞汇报工作，黄高飞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日常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因此，黄高飞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具有相当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未将程朝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未将程朝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会因程朝亮未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程朝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程朝亮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



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程朝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程朝亮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程朝亮除持有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程朝亮曾投资、任职的企业及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的情形。程朝亮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6）程朝亮已出具《自愿限售的声明》，自愿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发生变更，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客户、管理团队等产生的具体影响和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为保障公司创始人黄高飞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各股东在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时均与黄高飞签署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其中黄高飞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与程朝亮、杨玄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与高飞企管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根据黄高飞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股东之间若不能达成统一意见的，应当按照创始人黄高飞的决定执行，各股东承诺按照黄高飞的意见进行表决，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能够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2023 年 3 月 30 日，黄高飞与其他股东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



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故黄高飞能够控制股份公司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黄高飞作为公司创始人，其在有限公司时期始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报告期内，黄高飞始终能够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始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3、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4、查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5、查阅黄高飞、程朝亮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调查表；

6、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自愿限售的声明》等文件；

7、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程朝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8、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企业情况；



9、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审计报告》，查阅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未将程朝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等内容，报告期内，黄高飞始终能够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始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4.关于历史沿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更情况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动（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期限	实缴出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8/19	设立	800.00	-	2024/12/31	是
2015/6/1	第一次增资	1,100.00	300.00	2024/12/31	是
2018/12/28	第二次增资	2,000.00	900.00	2024/12/31	是
2022/9/9	第三次增资	3,000.00	1,000.00	2024/12/31	是
2022/9/22	第四次增资	3,200.00	200.00	2024/12/31	是

注：2022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2.4元/股，故实收货币出资480.00万元。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共进行四次实缴出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出具日	本次实缴出资（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2021/8/8	1,500.00	1,500.00	2,000.00	货币
2022/6/14	5,00.00	2,000.00	2,000.00	货币
2022/8/29	1,000.00	3,000.00	3,000.00	货币
2022/9/28	200.00	3,200.00	3,200.00	货币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施行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仅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未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系各股东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情况协商确定，对各股东具有约束力。2021 年 5 月之前，因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通过向股东拆借资金及自身经营收入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故股东未进行实缴出资。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已全部实缴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早于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截止日，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就各自的认缴出资已分批完成了实缴出资，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向股东拆入资金、自有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中，股东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系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经营收入中，公司交付产品前要求客户预付货款比例约 70.00%，客户预付比例较高，预付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规模从小到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是由低到高，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文件”；
- 2、查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营运资金的实际来源情况；
- 3、查阅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了解公司向银行贷款情况；
- 4、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借款约定书》；



-
- 5、查阅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是否履行实缴义务；
 -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合同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因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通过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故股东未进行实缴出资。《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其他事项。

(1) 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高飞桥隧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虽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与高飞桥隧不存在重合，合计营业收入未到达高飞桥隧营业收入的 3.00%，与高飞桥隧不构成同业竞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对外转让，其他三家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为安装劳务费。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②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 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与公司 是否存在重合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机械设备、隧道工程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	是	否



	属)、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		
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线电缆、灯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是	否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是	否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控设备及特种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	是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对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高飞集团公司，其中公司主营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公司的人員管理，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主营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销售，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营机械设备的安装，各公司虽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各公司具体业务不同，实际经营范围之间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仅 2021 年短暂经营，2021 年后未实际经营；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经营，于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后开始实际经营，向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等方面差异或关联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主要产品	知识产权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等	隧道衬砌台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板台车、悬臂栈桥、液压式仰拱栈桥等	12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
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西安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零配件	-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	劳务服务	-

如上表所示，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不存在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业务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前述事项对公司不构成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企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转让，公司亦不存在潜在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

(1) 公司

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杜绝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议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已将其控制的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已将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转让。截至目前，除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未控制其他企业，即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3)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尽快清理关联企业，完成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将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肖迎迎、李许可；2022 年 6 月，肖迎迎、李许可将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姬全水、苗延丽。姬全水、苗延丽系夫妻关系，与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旭拓机械目前的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如前所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及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客方式如下：

获取方式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4,510,142.16	56.16%	88,401,340.10	84.82%	56,848,268.48	74.82%
竞争性谈判或询价	442,256.64	1.71%	4,006,417.43	3.85%	2,090,249.17	2.75%
邀请投标	6,118,849.56	23.68%	5,031,047.79	4.83%	2,733,980.53	3.60%
商务谈判	4,766,928.30	18.45%	6,778,291.50	6.50%	14,309,860.62	18.83%
合计	25,838,176.66	100.00%	104,217,096.82	100.00%	75,982,358.8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
-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3、查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的访谈记录；
-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
- 5、查询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6、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 7、对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 8、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及主要销售合同；
- 9、查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公司业务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2、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企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注销或转让，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承诺文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风控措施。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



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的过程当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规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将反商业贿赂作为员工培训内容，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大额合同时，遵循客户要求同客户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协议，日常经营中对于业务人员进行严格监督。

综上，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对公司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情况、产品种类等；查阅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并进行重新梳理；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获取情况进行分析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性；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公司制度汇编、公司培训手册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被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关于继受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款（单位：元）	过户时间	关联关系	授权日
1	ZL201310579076.X	一种磨床用挡水	李广甫	16,000	2019年10	无	2016年5月11



		装置的组装方法			月 08 日		日
2	ZL201521070568.7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黄高飞	-	2016年06月2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6月29日
3	ZL201620107572.4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	2016年06月22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年6月22日
4	ZL201621045539.X	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	黄高飞	-	2017年02月22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2月22日
5	ZL201620107905.3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3月0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年3月1日
6	ZL20162085041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	黄高飞	-	2017年01月1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18日
7	ZL201621045628.4	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	黄高飞	-	2017年05月0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5月3日
8	ZL201610631738.7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黄高飞	-	2019年10月1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7日
9	ZL201521070569.1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5月1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年5月18日
10	ZL201620107904.9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5月17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年8月17日
11	ZL201620107963.6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6月0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年6月22日
12	ZL201620107962.1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6月0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年6月22日
13	ZL201620107601.7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5月1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年6月22日
14	ZL20162083835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5月03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年1月8日
15	ZL201620907231.5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5月1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年1月4日
16	ZL201621045540.2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年05月1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年2月22日

经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受让的专利“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的原申请人为李广甫，目前该专利申请人由李广甫变更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与李广甫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价格



为 16,000.00 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广甫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专利变更代理机构名称为洛阳高智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版权代理”。目前仍处于经营状态，取得流程及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经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受让的专利“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申请人为黄高飞、程朝亮，相关专利系两人职务发明，现两人已出具承诺由两人在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此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不涉及其他公司。

经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受让的专利“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申请人为黄高飞，相关专利系黄高飞职务发明，现黄高飞已出具承诺由其在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此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不涉及其他公司。

（二）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受让取得主要技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价款（单位：元）	继受取得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合理
1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发明	高飞股份	高飞股份	16,000	基于公司业务应用需求。一方面，自主研发申请专利需要的周期长，投入高，最终能否获得专利权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	专利方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商务	是



						专利储备使得企业在与同行的竞争中占据较大的优势	谈判形成价格	
2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实用新型	黄高飞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实用新型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实用新型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	黄高飞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主要使用的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包括五项，其中第一项“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的原申请人为李广甫，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与李广甫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价格为 16,000.00 元，定价依据为公司通过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形成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广甫及相关专利代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该项技术继受取得的背景为基于公司业务应用需求。一方面，自主研发申请专利需要的周期长，投入高，最终能否获得专利权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专利储备使得企业在与同行的竞争中占据较大的优势。

其他四项均为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两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两人在在职期间履行职务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相关专利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若因上述知识产权归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人愿意赔偿由此给高飞桥隧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受让取得主要技术贡献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占比
1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659,253.99	2,285,576.75	1,651,942.85	2.00%
2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1,648,134.97	5,713,941.87	4,129,857.13	5.00%
3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1,318,507.98	4,571,153.50	3,303,885.70	4.00%
4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3,296,269.95	11,427,883.74	8,259,714.26	10.00%
5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	494,440.49	1,714,182.56	1,238,957.14	1.50%



	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6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

公司受让取得主要技术贡献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占比
1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48,798.39	93,233.23	65,405.49	2.00%
2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121,995.97	233,083.08	163,513.72	5.00%
3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97,596.78	186,466.46	130,810.98	4.00%
4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243,991.95	466,166.15	327,027.44	10.00%
5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36,598.79	69,924.92	49,054.12	1.50%
6	利润总额	2,439,919.45	4,661,661.52	3,270,274.44	-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受让取得的主要技术贡献的收入与利润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院，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 31 人，在日常经营过程当中，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以及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且公司自主取得的专利数量较多，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 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所有权人	是否为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授权日
1	ZL201310579076.X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高飞股份	高飞股份	否	否	2016年5月11日
2	ZL201521070568.7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黄高飞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6月29日
3	ZL201620107572.4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6月22日
4	ZL201621045539.X	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	黄高飞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2月22日
5	ZL201620107905.3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3月1日
6	ZL20162085041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	黄高飞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1月18日
7	ZL201621045628.4	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	黄高飞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5月3日



8	ZL201610631738.7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黄高飞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8年12月7日
9	ZL201521070569.1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5月18日
10	ZL201620107904.9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8月17日
11	ZL201620107963.6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6月22日
12	ZL201620107962.1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6月22日
13	ZL201620107601.7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6年6月22日
14	ZL20162083835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1月8日
15	ZL201620907231.5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1月4日
16	ZL201621045540.2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2月22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系公司购买取得，专利申请人、所有权人已变更为高飞股份。其他 15 项均系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职务发明，所有权人均分为高飞股份，相关专利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不涉及其他公司。

另外，两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两人在职期间履行职务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相关专利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若因上述知识产权归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人愿意赔偿由此给高飞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所有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2	ZL201610631738.7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7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4	ZL201521070569.1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6	ZL201620107601.7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7	ZL201620107904.9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8	ZL201620107962.1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9	ZL201620107963.6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12	ZL20162083835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8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14	ZL201620907231.5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15	ZL201621045540.2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关于继受专利相关合同、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转让定价的说明；
- 2、查阅对技术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专利在生产和最终形成产品中的应用；
- 3、查阅仲裁裁决书、《审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相关专利所有人、获取专利证书复印件；
- 5、获取黄高飞、程朝亮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公司受让专利“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受让原因为公司业务需求，受让原因合理，定价的依据是双方自主协商，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目前该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该专利无权属纠纷。其他受让专利系黄高飞、程朝亮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系无偿转让，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所有权已完成变更归属于公司。



- 2、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不存在依赖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 3、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总体占公司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
- 4、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及说明事项。请公司：①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中经营范围、收入、毛利率、行业分类等重复性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②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具体情况说明；③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手续；④补充说明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 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具体情况说明。

1、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2021年至2022年两年期间向洛阳高新区春山百货批发部贴现票据共8笔合计3,487,700.00元，上述票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客户支付货款产生，并非由公司开具，因此“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论述具有准确性。

2、“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具体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高飞企管。为协助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以及在公司暂未指定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受让对象时稳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共计向员



工持股平台拆出资金 51,000.00 元。因员工持股平台高飞企管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金往来构成了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论述。

（二）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出具主体	主要内容
1	2019年8月9日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300套项目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西审[2019]027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环保分局	同意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	2019年12月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300套项目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3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	河南乔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区环境保护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三）补充说明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及决议的有效期等必要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3、查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4、获取期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核查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及是否新增资金占用情况，检查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
- 5、查看公司提供的《高飞桥隧年产30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看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高飞公司你那产桥隧成套设备3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
- 1、“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论述。
 - 2、公司现有工程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 3、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除补充计提股东借款利息导致部分报表项目发生变动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冬发 汪冬发

经办律师: 汪冬发

汪冬发

经办律师: 曲文娟

曲文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